

盱眙县电力设施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电力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盱眙县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施工作业、农业生产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

第三条 县有关单位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对辖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各类行为活动加强管理，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第二章 电力设施保护要点

第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区。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各电压等级保护区距离要求。

第五条 加强超高树木管控。供电公司应按照补偿标准做好新建线路通道树木的清理，对接林业部门对涉林通道予以修剪，确需砍伐的需办理相关手续。已有线路通道内新种超高树种，砍伐修剪不予补偿。（江苏省电力条例 18、36 条）

第六条 加强易漂浮物管控。特高压及密集输电通道两侧 300 米内禁止新增塑料大棚、彩钢等易漂浮物，属地镇街应做好宣传引导（国务院文件）。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已有易漂浮物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属地镇街应督促业主做好清理或者加固。

第七条 加强施工作业管控（电力法 68 条，江苏省电力条

例 36 条)。严格落实占道挖掘行政审批流程，做好安全交底措施，架空线路保护区内升降起吊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并报供电公司现场看护，电缆保护区内应采用人工探挖，不得野蛮施工。电力设施周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应按照各电压等级保护区距离做好红线退让。

第八条 加强用户内部管控。高压专变用户应按要求配置电工，电工需持证上岗，用户应定期对自有电力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和试验（供电营业规则 64 条）。对于用户内部电力安全隐患，用户应及时消除（江苏省电力条例 52 条），有连续稳定生产要求的用户，应合理配备自投或者低压脱扣设备。

第三章 事故处置流程

第九条 发生电力设施外破事故后，供电公司应第一时间报告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快报内容包括：事故的时间、地点、原因、影响、当事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应报内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损失赔偿事项应由设备运维单位与外破责任单位协商处理。外破事故后应第一时间开展抢修复电工作，抢修费用由外破责任单位承担，对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外破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电力法 60 条）

第十一条 未能协商处理的，应报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由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联合应急、公安等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供电公司应做好事故损失评估，并依法开展损失追偿，电力执法办公室做好跟踪协调。

第四章 涉案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危害电力设施，或者违反规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规作业的，由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外力破坏事故的由县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违规作业事项包括且不限于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栽种超高树木、搭建塑料大棚、敷设塑料地膜、违规开展挖掘和起吊升降作业、杆塔拉线基础周边违规取土等。（电力法第7章，江苏省电力条例 35 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4、15、16、17、18 条）

第十四条 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处罚分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未经审批违规作业的由城管局或属地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并予以处罚，造成事故的由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并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规施工作业处罚标准如下：

（一）未经审批，但未造成事故，且能配合立即整改的，予以书面警告；

（二）未经审批，但未造成事故，且拒不整改的，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金 1000 元；

（三）已审批，但因野蛮施工造成外力破坏事故的，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金 5000 元；

（四）未经审批，且因野蛮施工造成外力破坏事故的，立即停工整改处罚金 10000 元，该施工单位 3 个月内不得承接区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江苏省电力条例 58 条，拒不改正的 100-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1000-10000 元罚款。电力设施保

护条例 27 条，拒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罚款统一缴纳至盱眙县财政局账户。

罚金用途：用于电力设施保护先进的奖励、电力设施保护的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第十六条 如有以下情形可执行中断供电服务。一是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作业，且通知后仍不整改的，供电公司可对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中断供电服务。二是用户内部存在安全隐患，且在县有关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供电公司可对该用户中断供电服务。（江苏省电力条例 50 条，第二、三点）

第十七条 其他故意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电力安全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发改委负责全县电力设施保护的综合协调、宣传培训、指导督查等工作；完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要求，组织对各镇街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

第十九条 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做好矛盾化解，制止威胁电力设施安全的不法行为。

第二十条 应急局负责做好电力安全隐患的整治督办，按期开展隐患整治红黑榜和外破事故汇编通报，负责查处已造成电力设施外破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自规局负责做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统筹植树造林与电力设施保护的关系；支持电力部门开展电力线路下违章树木的清理。

第二十二条 住建局负责督促建筑和市政工程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不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超高的园林绿化，已种植的定期做好修剪清理。

第二十三条 城管局负责做好占道挖掘审批，严格监督联合交底落实，负责查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的违法占道挖掘施工作业。

第二十四条 交通局负责按照电力设施保护要求审批道路和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协助做好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行道树木清理以及其他隐患的治理。

第二十五条 水利局负责按照电力设施保护要求审批水利工程和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协助做好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超高树木清理以及其他隐患的治理。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取缔违法收购电力设施废旧器材的经营单位，协助做好特种作业车辆的安全宣传。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项目管理，落实虾蟹养殖户不得在杆塔基础周边违规取土要求；引导塑料大棚、地膜等远离电力线路；协助做好各类农机和农用无人机作业的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第二十八条 数据局负责协助电力主管部门和电力权属单位做好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项目审批。

第二十九条 供电公司负责电力线路及变电站的日常巡检

和隐患排查整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开展用户用电方案答复和验收送电，定期开展用户内部用电安全检查；常态化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做好外破事故的抢修组织和验收工作；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向电力主管部门报告电力设施保护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重要用户内部电力安全隐患明细，切实做好电力安全保障服务。

第六章 工作监督奖励

第三十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制度公开，建立外破事故通报和监督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在县政府常务会和县安全生产会议上通报典型事故和严重隐患。

第三十一条 电力行政执法对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越权执法，不得延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三十二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可能危害电力设施的作业行为。供电公司应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并反馈查处结果，对电力设施保护先进单位和群众应酌情予以 200-5000 元的奖励。（江苏省电力条例 32 条 200-5000 元，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5 条）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月**日起施行。